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景祺 傳真:03-8462780 電話:03-8462860#256

電子信箱: kevinwang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0500756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。(1050075667_Attach000.pdf)

主旨:函知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105學年度因調班致有 教師超額情形,超額教師需至高職部任教,本縣所屬學校 教師有意申請介聘該校之特教教師審慎選填志願,請查照

0

說明:依據新竹縣政府105年4月20府教特字第1050348240號函辦理。

線

第1頁,共1頁